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0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沪深300增强A	博道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44	0070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0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的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享受1折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中孰低者执行。

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本基金管理人可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至30日	0.75%
30日（含）至180日	0.5%
180日（含）至365日	0.25%
365日以上（含）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至30日	0.5%
30日以上（含）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沪深300增强A类基金份额1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沪深300增强A类份额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沪深300增强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博道沪深300增强A类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8＝10，28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80.00×0.5%＝51.4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80.00–51.40＝10，228.6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28.60×（1.5%–1.2%）/（1+1.5%–1.2%）=30.59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28.60–30.59=10，198.01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8.01÷1.031＝9，891.38份

例二：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沪深300增强C类基金份额1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沪深300增强C类份额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沪深300增强C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博道沪深300增强C类不收取申购费，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5＝10，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0＝10，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50.00×（1.5%–0）/（1+1.5%–0）=151.48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151.48=10，098.52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98.52÷1.031＝9，794.88份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A 博道启航C	A类：006160 C类：006161
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A 博道卓远C	A类：006511 C类：006512
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博道中证500增强C	A类：006593 C类：006594

（注：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投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投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2.2 办理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7.1.2.3 办理定投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5月27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年5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23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 名，实到董事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本决议有效期壹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金炯先生、李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缓解日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拟向控股股东李建湘先生及股东金炯先生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由于李建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金炯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建湘、金炯、李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建湘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4********4352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建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55，05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金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01********0050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8，085，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李建湘先生及股东金炯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李建湘先生及金炯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价格符合市场规则。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经营和发展需求，与李建湘先生及金炯先生商议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李建湘先生及金炯先生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项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公司股东李建湘先生及金炯先生借款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项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鉴于公司本项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李建湘先生及金炯先生进行借款。

十、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和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李建湘先生及股东金炯先生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建湘，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435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建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5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1********005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85，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建湘及金炯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李建湘先生及股东金炯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建湘、金炯、李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结合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度，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原副总经理苗月冬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苗月冬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苗月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07%	其他方式取得：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苗月冬	168，700	0.017%	2019/5/21 ~ 2019/5/22	集中竞价交易	10.09 – 10.29	1，713，183	已完成	506，300	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5/24

证券代码：600201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关于质押及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1日，生物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2019年5月22日，生物控股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2，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解除质押。目前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生物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生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等。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生物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2，3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5%，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7，020，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54.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8%。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4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的通知，原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际信托”）的本公司股份合计300，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桂平	是	300，000，000	2017年9月27日	2019年5月22日	江苏国际信托	57.23%
合计		300，000，000				57.23%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17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3，034，636，384股的17.27%。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中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张桂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截止公告披露日，苏宁环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2，044，128股，占公司总股本3，034，636，384股的23.46%，苏宁环球集团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52，199，99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55%，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